A07

# 俱乐部组织活动 "驴友"不慎摔伤

这桩案例为宁波旅游爱好者提了个醒:

2021年3月17日 星期=

"大家看,这里好美啊! 有兴趣的咱们俱乐部可以组 织起来。"眼下正值春花烂 漫时节,许多市民被朋友圈 里的美景美文和一些户外俱 乐部的活动特色吸引,纷纷 结伴走向户外,但与此同 时,"驴友"途中受伤遇险事 件也层出不穷。这其中涉及 的问题焦点往往就是:户外 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是旅游行 为吗?"驴友"不慎发生意 外,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近日,记者了解到这样一桩 典型案例,为广大户外爱好 者提了个醒。





### "驴友"探秘古道不慎摔倒导致骨裂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市民 小刘平日喜爱户外郊游徒步, 他在朋友的推荐下加入了某户 外俱乐部。俱乐部里有位杜姓 队长热心又资深,在其发起下, 小刘决定趁着周末春色跟大家 一起来一趟"古道探秘行"。

记者了解到,此行费用采 取的是"AA制","我们按照杜 队长的介绍,提前交了往返车 费98元,里面还包含5元的人

身意外保险,性价比挺高。"当 天,小刘兴奋地与大家出发。

然而意外总是在不经意间 发生。在古道入口,杜队长嘱 咐大家:"尽量跟上队伍,有困 难及时提出来……"但行走十 多公里后,小刘有些乏力,在下 山时明显感觉脚底发软,随后, 在走一段比较陡的石子路时, 突然崴了脚,倒在路边石头上。

同行人员当即轮流架着小

刘出山,乘坐大巴车将其送往 医院。后经诊断,小刘系脚踝 骨裂,前后休息一个半月没能 上班,医疗费则花去2800多 元,"活动是这个俱乐部组织安 排的,杜队长是我们的领队,况 旦出行前也向我收取了费用, 所以他们应当对我的受伤负 责。"小刘由此向文旅部门提出 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和误工



#### 带队队长或户外俱乐部是否需要担责

根据《旅游法》相关规定, 旅行社的设立与经营,应当以 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为前提, 也即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取得 行政许可。而此案中的户外 俱乐部既未注册,更未取得相 关旅游许可,并不具备经营旅 游业务的资格与能力。《旅游 法》还规定,参加导游资格考 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 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 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 得导游证。可见,成为领队或 导游也是需要资格认定的,因 此"杜队长"显然并不是符合 法律规定意义的领队或导游。

由此不难判断,小刘的古 道之行,并不是一次旅行社组 织的旅游行为,而只是户外爱 好者组成的俱乐部牵头的"民 间"活动。所有的安全提示,只 是牵头者的友情提示,而不是 责任承担的默许。

同时值得关注的是,今年 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上述情 况也增加了新的规定,即1176 条:"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 的文体活动, 因其他参加者 的行为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

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 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 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 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 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的规定。"本案中,户外俱乐部 杜队长虽然被称呼为"队长", 在本次"AA制"的登山活动 中,其作为发起者已经尽到了 叮嘱、照顾的义务,对小刘的 意外受伤并无过错或过失,故 不需对小刘因意外受伤遭受 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户外自助游不等于"旅游" 户外俱乐部也不一定是旅行社

据悉,随着健身户外运动 的流行,民间的驴友组织也层 出不穷,虽然不是旅游业务的 经营者,但往往会组织团队进 行一些短途、个性化、带有一定 探险或趣味性质的活动,路线 也常常是"不走寻常路"。

"这些组织并不具备旅行社 的资质,往往处于监管之外。但 驴友们容易将户外自助游理解

为'旅游',将户外俱乐部类似的 组织视为'旅行社',这是十分不 妥且有风险的事情。"宁波市文 旅部门人士提醒道。

需注意的是,一方面驴友 "驴行"要慎重,需要充分认识 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应急能力; 另一方面,如果是旅游,还是要 清晰鉴别组织方的合法资质, 选择正规旅行社出游,避免误

读、误解,毕竟我们自身永远是 安全与健康的"最终责任人"。 业内人士同时表示,形形色色 的户外运动组织方,亦应当在 活动组织中谨言慎行,避免超 越自身资质与能力开展活动, 原本郊游、交友都是愉快的事 情,发生意外或事故,相信也是 活动中最不愿出现的情况。

记者 谢舒奕 文/摄

## "指定监护公证" 帮了大忙

95岁老人给年过花甲的 残疾儿子找到了"依靠"

本报讯(记者 张晓曦 通讯员 翁洪 飚)近日,余姚市凤山街道95岁老人李 跃章(化名)在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的陪 同下来到余姚市公证处,请求工作人员帮 忙解决他的"心病"。

李跃章老伴已过世,膝下有5个子 女,都已六七十岁。现在他唯一放心不下 的就是二儿子,60多岁,有智力残疾,没 有独立生活能力,终身未娶,也无子嗣,一 直跟父母生活在一起,现在都还是靠父亲 李跃章照拂。李跃章一想到自己年事已 高,万一哪天驾鹤西去,这个儿子怎么生 活?而且其他4个子女也都老了,他们自 己尚需别人赡养,自顾不暇,又怎能照顾 好这个没有生活能力的兄弟呢?

这成了李跃章多年的心病,好在他的 一个孙子表示愿意担任这个叔叔的监护 人,而且李跃章对这个孙子的人品也非常 放心。现在他希望通过一个合法的形式 来确认这个监护人,于是求助凤山街道司 法所,找到了余姚市公证处。

公证员详细地答复了李跃章的问 题。他的二儿子智力残障,属于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依法应由配偶、父母子女、 其他近亲属、其他经授权许可愿意担任监 护人的个人或组织,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目前,李跃章作为父亲担任监护人是合法 的,万一他身故后,按法定顺序应由这个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兄弟姐妹担任监 护人。

现在李跃章希望自己信任的一个孙 子担任监护人,这样是否会存在法律上的 矛盾? 答案是否定的。李跃章可以通过 遗嘱来为二儿子指定监护人,而且通过指 定监护达到优先于法定监护的目的。如 此,李跃章的意愿可以得以实现,他信任 的孙子日后履行监护职责时也不会产生 争议。

经过公证处工作人员的这番解释,李 跃章悬着的这颗心终于放下,回到家,他 就约上了孙子,一起来到公证处办理了指 定监护的公证书。